

## 補助證明

一、茲證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—「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  
(契約編號：E111000XXXXX-PXXX)

頭期補助款計新台幣 伍拾萬 元整(填入國字大寫金額)。

二、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「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補助款契約書辦理。

三、補助款項已匯入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(代碼 011) 汐止 分行  
設立之活存帳戶 4510100025575 號帳號

戶名：生產力股份有限公司。(銀行帳戶同契約書)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廠商名稱：生產力股份有限公司 (印鑑同契約書)

統一編號：04208592

負責人：康大帥 (印鑑同契約書)

主辦會計：王小明 (蓋章)

出 納：林小花 (蓋章)

登記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
(公司登記地址同契約書)

通訊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709063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)